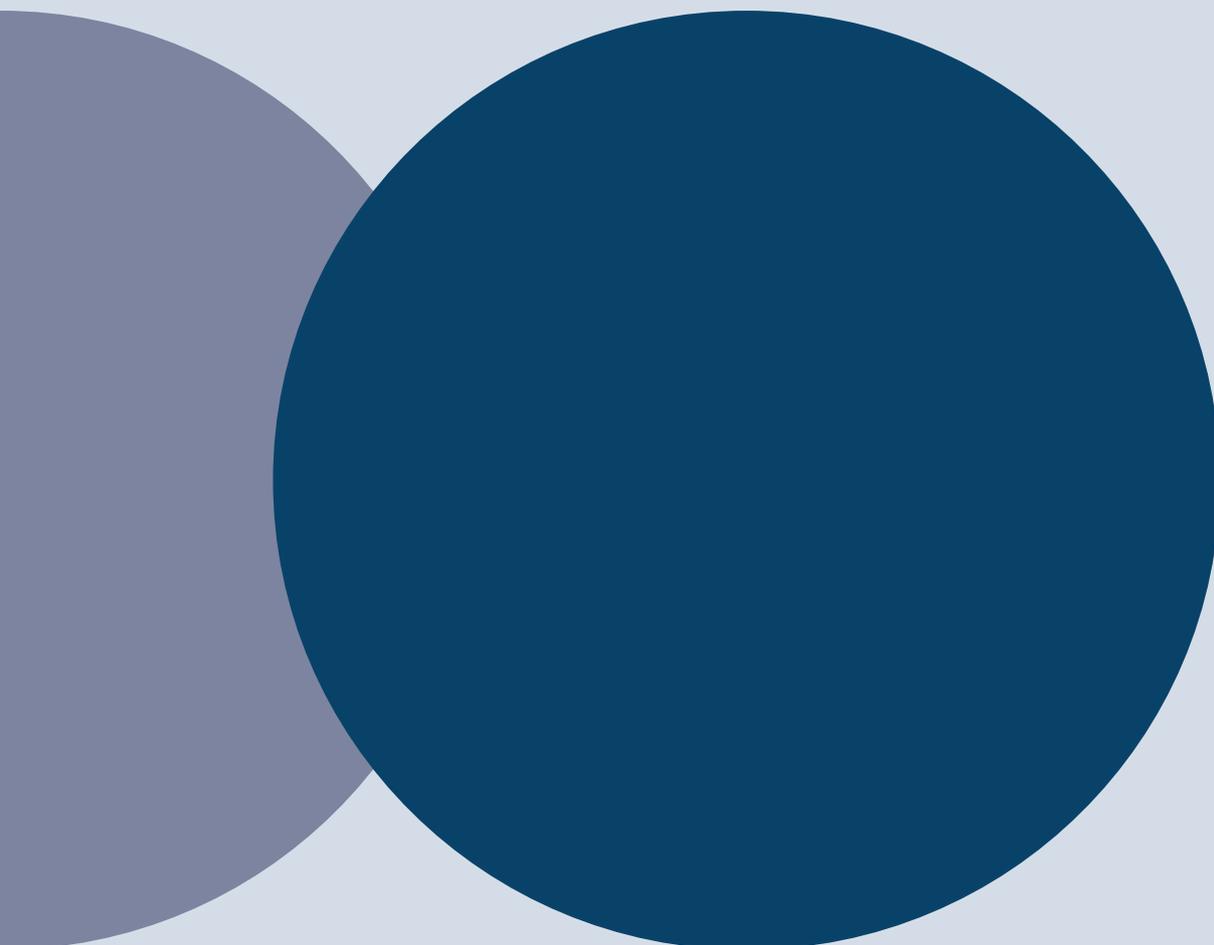


2019年5月

## 諮詢總結

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  
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建議



---

## 目錄

---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 引言	3
第二章 : 採納的建議及就特定回應意見的討論	5
<b>附錄</b>	
附錄一 : 《上市規則》修訂	
附錄二 : 回應人士名單	

---

## 摘要

---

1. 聯交所早前就下述建議諮詢市場意見：若發行人刊發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對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該發行人的證券須暫停買賣。本文件載列是次諮詢的結果。
2. 聯交所收到來自各方持份者合共 62 份回應意見<sup>1</sup>，其中 36%完全支持建議，24%（包括支持及反對的回應人士）對建議提出若干建議修訂，餘下的 40%反對建議。由於回應人士提供了充分的理由支持其觀點及提出的建議修訂，聯交所對他們的觀點及建議修訂的可取之處給予適當考慮，尤其是這些觀點及建議修訂能否解決引起是次諮詢的相關疑慮。
3. 經權衡回應人士的意見及我們提出建議背後的理據後，我們決定實行建議並作出以下修訂：
  - (a) **修改停牌規定** — 我們修改了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停牌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況：(i)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或(ii)發行人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前經已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非標準意見的相關問題。
  - (b) **修改補救期** — 按現行《上市規則》有關除牌的條文，發行人連續停牌 18 個月（GEM 發行人：12 個月）可能會被除牌。若要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補救期或可延長，延長的期限根據個別情況而定。
  - (c) **生效日期** — 新增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將適用於發行人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全年初步業績公告。

---

<sup>1</sup> 三份回應意見的內容與其他回應意見完全相同。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在計算支持及反對百分比時，計作一份回應意見。

- (d) **過渡安排** — 作為過渡安排，若主板及 GEM 發行人純粹是因為核數師在新增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實行後首兩個財政年度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而停牌，補救期可延長至 24 個月。因此，24 個月的補救期將適用於純粹因為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開始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而停牌的發行人。
4. 為免生疑問，現時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發行人毋須根據新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停牌，除非有關發行人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繼續附有這些意見，及引發這些非標準意見的問題尚未解決。

---

## 第一章：引言

---

### 背景

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對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上市發行人實施特定停牌規定，並就此諮詢市場意見。
  6.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
    - 若發行人就個別財政年度刊發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對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及
    - 有關證券的停牌一般會持續，直至該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以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 按現行《上市規則》有關除牌的條文，發行人連續停牌滿 18 個月（GEM 發行人：12 個月）可能會被除牌。
7. 財務報表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說明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及廣泛的失實陳述，令投資者可能沒有足夠資料全面評估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我們的建議旨在提高上市發行人財務信息披露的質素和可信性，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此外，我們的建議亦可望鼓勵發行人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從速與核數師解決審計上的問題。
  8. 為免生疑問，新增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將不應用於附帶保留意見或包含強調事項的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
  9. 諮詢期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結。

## 回應意見數目及回應人士類別

10. 我們收到 62 份來自各界回應人士的回應意見，其中 3 份的內容與其他回應意見完全相同。

回應人士類別	回應意見數目	回應意見佔比
上市發行人	19	32%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1	2%
專業團體／業界組織	9	16%
會計師行	6	10%
律師行	2	3%
企業融資公司	2	3%
個人	19	32%
其他機構	1	2%
合計	<b>59</b>	<b>100%</b>

11. 回應人士名單（不包括要求匿名的人士）載於附錄二。除 3 名要求聯交所不公布其意見的回應人士外，所有其他回應意見全文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May\\_2019?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May_2019?sc_lang=zh-HK)
12. 第二章概述回應人士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及總結。本文件應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13. 除另外訂明，本文件所提及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但《GEM 上市規則》也將作相應修訂。
14. 新增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及 13.50B 條載於附錄一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有關修訂獲聯交所董事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局批准。新規則將適用於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15. 我們在此感謝所有回應人士撥冗細閱諮詢文件並提出意見。

---

## 第二章：採納的建議及就特定回應意見的討論

---

### A. 新增特定的停牌規定 (問題 1)

#### 建議

16. 我們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若發行人就個別財政年度刊發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對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
17. 我們認為建議中的停牌規定可提高財務資料的質量及可信度，鼓勵發行人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在適當情況下促使他們盡快與核數師解決審計上的問題，從而加強投資者保障。

#### 接獲的意見

18. 聯交所收到來自各方持份者合共 62 份回應意見<sup>2</sup>，其中 36%完全支持建議，24% (包括支持及反對的回應人士) 對建議提出建議修訂，餘下的 40%反對建議。由於回應人士提供了充分的理由支持其觀點及提出的建議修訂，聯交所對他們的觀點及建議修訂的可取之處給予適當考慮，尤其是這些觀點及建議修訂能否解決引起是次諮詢的相關疑慮。下述的討論載列這些回應人士的觀點及其理據，以及聯交所為回應這些意見及在權衡各方面後為解決引起是次諮詢的疑慮而作出的回應及建議修訂。
19.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贊同諮詢文件所載的理據。他們認為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是很嚴重的事情，顯示財務報表內的資料不可靠，令投資者買賣發行人的證券時沒有足夠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有關建議有助保障投資者利益及維持香港市場的質素和聲譽。

---

<sup>2</sup> 三份回應意見的內容與其他回應意見完全相同。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在計算支持及反對百分比時，計作一份回應意見。

20.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亦認為建議可令市場意識到事情的嚴重性，從而產生阻嚇作用，減少出現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財務報表。建議亦可鼓勵發行人迅速採取行動解決審計上的問題，以及推動他們進一步提升及加強持續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21.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主要憂慮建議的停牌規定未必符合發行人及股東最佳利益。他們認為現行以披露為本及先刊發後審閱的機制已很足夠，因為此機制要求發行人及時全面披露重大事宜，有助提高市場透明度，而聯交所亦有權將發行人停牌或除牌以保障投資者及／或維持市場秩序。投資者應該能夠根據發行人有關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情況的披露，自行評估應否買賣發行人的證券。
22. 數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與其強制停牌，聯交所應考慮在股份名稱之後加上代號以識別財務報表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發行人，這樣就可提醒投資者買賣這些發行人證券的有關投資風險。
23. 回應人士對建議提供了修訂及意見，他們的觀點及建議修訂的理據以下：

#### *停牌對小股東的影響*

24.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審計上的問題通常很複雜，發行人一般需要很長時間與核數師商議方可完全解決問題，因此財務報表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會造成發行人長期停牌，停牌期內股東買賣發行人證券的能力將被剝奪。
25.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根據建議，停牌會在初步業績公告刊發後即時生效，股東不會獲得預警讓其在停牌期開始之前出售股票。一名回應人士提出應容許發行人證券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與刊發年報之間的一個月期限內繼續買賣。其他回應人士表示，管理層實際上通常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一段時間前已經得悉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可能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因此發行人應及時知會市場有關消息，讓股東有機會在停牌期開始之前離場。

### *按個別情況停牌*

26.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若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情況不涉及違規或失當行為，又或不涉及發行人故意銷毀賬目及紀錄或審計證據或妨礙核數師的工作，將發行人的證券停牌以處罰發行人並不公允。部分回應指出，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可能是出於一些非其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因此停牌與否不應單憑核數師的意見統一自動化。反之，聯交所應有酌情權按個別情況評估發行人應否停牌。一名回應人士便認為，若預計核數師將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應規定發行人須聯同核數師與聯交所進行討論及提交補救行動計劃，然後由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決定應否停牌。
27. 此外，若干回應人士指建議似乎與其他市場的規定脫節。兩名回應人士指出，中國先前應用於附有非標準意見的 A 股公司的強制停牌規定已於 2018 年被披露為本的新規則<sup>3</sup>取締。另外兩名回應人士認為我們應採用英國市場的做法。

### *押後開始停牌*

28. 數名回應人士認為，將發行人的證券停牌前應給予發行人合理時間解決審計上的問題。部分回應人士建議，只有當發行人連續兩或三年都刊發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業績公告時，始須要求發行人停牌。另一回應人士建議給予寬限期（例如六個月）。這些回應人士都認為這樣做可減少停牌個案的數目。

---

<sup>3</sup>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14 號——非標準審計意見及其涉及事項的處理》的修訂本，取消了對因明顯違反會計準則而被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上市公司實行停牌處理的相關規定。這項修訂以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停牌規定維持不變。

### *為發行人帶來財政困難*

29. 多名回應人士表示，停牌可能觸發銀行貸款、票據及債券的違約事件，令發行人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這對於受財務困擾、有持續經營問題的發行人造成更大的問題，因停牌會影響其集資能力和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令發行人更難重組或自救。這些回應人士建議，若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是純粹因為發行人有持續經營的問題，聯交所應考慮放寬建議中的強制停牌規定。

### *發行人無法控制的問題*

30.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在許多情況下，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問題都是發行人無法控制。他們列舉的例子包括：(i)業務尚待政府正式批准，發行人無法提供充分及可靠的資料以評估有關業務順利推行的可能性；(ii)關於重大資產或合約或收入的訴訟和糾紛；(iii)市況疲弱導致資金短缺；(iv)未能獲得應收債務的核數確認或可收回證據；(v)欠缺估值報告；或(vi)因管理層不合作或無法聯絡而出現賬目及紀錄不全或遺失及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回應人士建議，這些情況下聯交所應當延長補救期，因發行人多數難以在短時間內解決問題。

### *補救期未給予足夠時間解決問題*

31. 基於審計問題的複雜性，許多回應人士憂慮 18 個月的補救期（GEM 發行人：12 個月）一般可能不夠發行人解決審計問題。如發行人未能在補救期內解決問題，其股份會被除牌，股東將無法在市場上將投資套現。
32.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讓發行人在披露解決審計問題的具體方案後即可復牌，不必待至問題解決。萬一方案未能實現，聯交所可再要求發行人停牌。回應人士指這使發行人能制定具體解決方案，毋須在補救期的時間限制內解決所有審計問題。

### *對核數師的影響*

33.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建議或會對核數師帶來不必要的壓力，使其避免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影響了核數師的獨立性。發行人亦可能會「選購意見」，降低審計質素。也有些會計界專業人士認為建議可能會令市場誤以為核數師有責任採取行動解決及補救審計問題，即使主要的責任明顯屬於發行人。
34. 相反，有些回應人士認為核數師發出非標準意見的理據往往涉及其主觀判斷，且有可能源自與核數師工作性質及工作時間相關的情況，未必反映發行人的真實狀況。這些回應人士認為建議或會令核數師有過大的議價能力，包括提高核數費用或推使其在與發行人判斷有別而令財務報表產生爭議項目時，提出不必要的妥協方案。

### *有關除牌機制的疑慮*

35. 多名回應人士關注停牌發行人被除牌的問題（2017年9月刊發有關除牌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題目，諮詢總結已於2018年5月刊發）<sup>4</sup>，包括：(i)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另設場外市場以買賣停牌及除牌證券，或制定特別或有限制的交易安排，讓某一類限定的投資者可以買賣停牌發行人的證券，及讓停牌發行人的小股東將其投資售予這些投資者；(ii)一名回應人士關注建議對託管除牌股份的券商的影響，因為其可能仍有責任持有這些證券；(iii)部分回應人士表示，發行人最後因建議除牌，或有助別有用心的控股股東擠走小股東；以及(iv)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聯交所執行建議可能會被認為有利益衝突之嫌，因有糾正有問題發行人耗用不成比例的監管資源，未必符合聯交所利益，將他們除牌似乎更為直截了當。

### *其他意見*

36. 數名回應人士要求釐清建議是否適用於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時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

<sup>4</sup> 見2018年5月刊發的[《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

## 我們的回應意見及總結

### 現行機制

37. 如諮詢文件所述，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財務報表須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以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可靠。如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會令人質疑該財務資料是否可靠。
38. 我們近年已加強審閱附有非標準意見的財務業績，並要求發行人制定計劃及時處理審計上的問題。不過，根據我們的經驗，許多發行人都未能及時採取足夠行動實行該等計劃，或在移除非標準意見上沒有任何重大進展，造成核數師一而再發出無法表示意見<sup>5</sup>。相比其他市場，財務報表附有無法表示意見的發行人數目仍然很多，無法表示意見的持續時間仍然很長<sup>6</sup>。如諮詢文件所述，在 2017 年財政年度，共有 43 家發行人<sup>7</sup> 刊發了附有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 19 家發行人<sup>8</sup> 連續三年或以上被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3 家發行人更連續七年被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39. 因此，我們認為現行機制未能充分解決有關財務資料質素及可靠性的問題。其他市場的停牌慣例各有不同，而有關核數師意見方面的情況亦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制定《上市規則》時會作多方面的考慮。

### 修訂建議中的停牌規定

40. 我們留意到回應人士關注停牌令股東無法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對於有持續經營問題的發行人，停牌更可能觸發違約事件，使其財務狀況惡化。

---

<sup>5</sup> 詳情請參閱從審閱年報披露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 - [2016 年完成的報告](#)及 [2017 年完成的報告](#)以及《[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 –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sup>6</sup> 例如，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報審計情況分析報告》及中國證監會《2017 年上市公司非標準意見審計報告情況分析》，2017 財政年度逾 3,500 家滬深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中，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共 23 份，非標準意見持續最長時間為連續三年。

<sup>7</sup> 不包括 14 家長期停牌公司，以及一家在刊發其 2017 財政年度年結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後，才被核數師對其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發行人。

<sup>8</sup> 無法表示意見的 43 宗個案中，分別有 5 家、8 家、5 家、2 家、2 家及 2 家發行人連續 2 年、3 年、4 年、5 年、6 年及 7 年被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41. 我們重申，聯交所絕對不是單憑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就自動作出要發行人停牌的決定。根據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若發行人刊發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但有如諮詢文件第 30 段所述，若發行人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之前已解決了相關的審計問題，而且有關問題不會對發行人往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持續影響，發行人可能毋須停牌，即使發行人下一年的核數師報告中可能會因比較數字而被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這些情況的例子包括：

- (i) 發行人未能對一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未能取得該附屬公司的賬目和紀錄，因而於財政年度未有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發行人為解決審計問題，已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出售該附屬公司。核數師因為無法獲得足夠資料以評估發行人何時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何時不應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
- (ii) 發行人於財政年度因火災而遺失賬目和紀錄。發行人已在火災後及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之前重新編制會計紀錄。核數師因為火災而無法獲得適當的證明文件，而對發行人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上述這些情況中，事件不會有持續影響，但下一年的核數師報告可能會因比較數字而附有無法表示意見。這些例子中，只要發行人在初步業績公告中披露額外資料，交代事件對財務狀況的影響，發行人毋須停牌。

42. 我們於《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新增附註 2，闡明若發行人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之前已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相關問題，及發行人已充分披露資料使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作出評估，發行人可能毋須停牌。
43. 在 43 宗無法表示意見的個案中，我們留意到有 2 宗及 17 宗個案分別於 2017 及 2018 年解決了相關問題。

44.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發行人通常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之前一段時間已知道財務報表可能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因此發行人應及時通知市場，好讓股東有機會離場。發行人很大機會在初步業績公告刊發之前已知道核數師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發行人應根據具體資料及情況（包括收到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可能性）持續評估其是否持有內幕消息及是否需要公佈該消息。根據個別情況，發行人可能需要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之前披露內幕消息。發行人必須根據法定要求履行其責任，披露任何在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內幕消息。
45. 我們未有採納部分回應人士的建議，要求在刊發財務報表之前（及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之後）設有一個月的交易時段，因為這未能解決該交易月份缺乏可靠財務資料的問題。再者，短促的交易期可能會令交易波動，引致市場混亂。
46. *有關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的非標準意見* — 我們在諮詢文件第 31 段表示，建議將適用於純粹因為持續經營能力的問題而被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發行人（**持續經營問題發行人**），因無法表示意見意味著核數師並無取得充分證據證明管理層已制訂計劃或有其他減輕風險的因素支持發行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處理基準編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及廣泛的失實陳述。不過，考慮到回應人士關注持續經營問題發行人停牌可能會令其更快倒閉及出現財困，我們修訂建議，如財務報表的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純粹牽涉持續經營能力，發行人毋須停牌。

47.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持續經營問題主要涉及核數師與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編制基準（清盤基礎或持續經營基礎）的意見分歧，而非個別財務數字準確與否，只要發行人的年報中清楚作出披露，即可解決問題。43 宗無法表示意見的個案中，12 家發行人的 2017 年財務報表純粹因為持續經營問題而附有無法表示意見<sup>9</sup>。我們已於《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加入附註 1，訂明持續經營問題發行人不受停牌規定所限。發行人必須在初步業績公告中披露非標準意見的詳細資料、導致非標準意見的情況（包括發行人與核數師的不同意見）及發行人為應對非標準意見而採取及／或將採取的行動。
48. 《企業管治守則》<sup>10</sup> 亦規定，若有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發行人應在年報內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讓投資者有足夠資料明白事件的嚴重性及重要性。

#### *押後開始停牌*

49. 我們經仔細考慮後決定不採納回應人士提出押後兩至三年方停牌或在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後給予寬限期的建議。這些建議無疑可讓小股東及託管人有機會出售其投資，但並未能解決我們對缺乏可靠財務資料的憂慮。

#### *修改後的補救期*

50. *發行人無法控制的事宜* —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涉及的問題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處罰這些發行人並不公允。我們理解在這些情況下，18 個月補救期未必足以讓發行人解決問題。若發行人能令聯交所信納其已在合理範圍內盡力解決問題，只是基於其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致使問題未能解決，我們會考慮延長其補救期，並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延長的期限。我們將會修訂有關長期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 (GL95-18) 以釐清這點。

---

<sup>9</sup> 根據諮詢文件刊發後重新計算及進一步分析 2017 年被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發行人，我們發現只涉及持續經營的個案為 12 宗（而非諮詢文件所述的 13 宗）。有兩宗個案涉及持續經營問題，同時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年初結餘數字發出無法表示意見，而相關的問題經已解決。我們將這兩宗個案包括在 12 宗持續經營的個案中。

<sup>10</sup> 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1.3。

51. 可能被視為非發行人所能控制的情況的例子包括：(i)政府授予所需批准因政策有變而有所延誤，而發行人已作出適當的申請及送呈，並對審批結果及時間沒有影響力；(ii)因監管規定有變而被監管或政府當局要求暫停業務；及(iii)審核問題必須待尚在進行的程序得到法庭命令或最終仲裁裁決後方可完全解決。
52. 2017年43宗無法表示意見的個案中，有6宗導致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個案的解決方法似乎是非發行人所能控制。
53. *發行人控制範圍內的事宜* — 我們發現回應人士所謂非發行人所能控制的情況（見第30段），大都是發行人有能力採取行動的情況（例如取得獨立估值作為若干資產估值的憑證），又或可透過適當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去預防的情況（例如遺失附屬公司的賬目及紀錄）<sup>11</sup>。
54. 《企業管治守則》載有維持適當及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達到的標準，而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這些監控制度。此外，發行人董事會負責發行人的管理及營運，並必須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sup>12</sup>。有如我們在《有關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事宜的報告》所述，屢次被核數師發表出非標準意見令人質疑董事可有恰當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載的董事誠信責任。
55. 我們認為下述措施有助發行人避免核數師發表非標準意見：(i)建立及實施適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ii)在進行投資或收購或向第三方貸款之前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或(iii)制定更完善的計劃，及在審計之前及期間積極與核數師溝通。所以對於這些情況，我們會保留我們的建議。我們鼓勵發行人改善管治常規。

---

<sup>11</sup> 舉例而言，若有關問題尚未解決是因為發行人未能及時取得獨立估值作為其資產估值的憑證，或是因為發行人未及時對債務人採取行動以評估壞賬可收回性，則有關問題未必視作發行人無法解決的問題。此外，若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是因為發行人欠缺足夠的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監控，這種情況亦不視作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這些情況可能包括：例如發行人未有採取足夠措施控制及管理其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又或妥存附屬公司賬目及紀錄。

<sup>12</sup> 見《上市規則》第3.08條。

56. 儘管如此，在考慮回應人士的疑慮後，並為讓發行人有時間檢視及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常規，我們建議提供過渡安排：如發行人純粹是因為新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而需要停牌，而其持續停牌亦完全是因為該等導致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問題尚未解決，作為過渡安排，補救期可延長至 24 個月（同時適用於主板及 GEM 發行人）。24 個月的時間容許發行人發佈兩套完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57. 過渡安排將適用於新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實行後的首兩個財政年度。我們並就此過渡安排新增《上市規則》第 13.50B 條。

#### *對核數師的影響*

58. 我們知道回應人士關注建議會否令核數師承受過大壓力又或獲得過大的議價能力。核數師必須遵守專業會計師的道德規範及核數的獨立性規則，以維護專業道德、標準及誠信，在進行核數及總結核數意見時，公正行使其專業判斷。
59. 在政府的改革下，財務匯報局將成為香港核數師的法定監管機構，有權力獨立調查涉及上市發行人核數師在核數及報告方面的涉嫌違規事件。聯交所與財務匯報局將發揮各自職能監管發行人和核數師，確保發行人編制的財務信息的可靠程度。

#### *除牌機制*

60. 有關長期停牌公司除牌事宜的意見不在本諮詢範疇，並已在有關除牌的諮詢總結中作處理<sup>13</sup>。

#### *其他意見*

61. 在此釐清，這建議適用於發行人個別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意見，因《上市規則》只要求發行人就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財務報表提供核數師的意見。這建議並不適用於中期財務報表。

#### *總結*

62. 我們會採納建議，並根據第 42、47、50、56 及 57 段作出修訂。

---

<sup>13</sup> 見 2018 年 5 月刊發的 [《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

## B. 復牌準則 ( 問題 2 )

### 建議

63. 根據新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停牌一般會持續，直至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以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64.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舉例說明，發行人可如何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當中包括：(i)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進行完整財政年度審核或特別中期審核；或(ii)特別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第 805 號 ( 經修訂 ) 對發行人的單一財務報表又或財務報表中的個別元素、賬目或項目進行審核。

### 接獲的意見

65. 46%回應人士支持建議中的復牌準則，12% ( 包括支持及反對的回應人士 ) 提出若干修訂及闡明，42%回應人士反對建議。
66. 回應人士支持及反對這建議的原因大致與上文第 1 部分所述有關停牌規定建議一樣。另外，部分回應人士要求我們就此建議作進一步說明及作出若干修訂。他們的意見載於以下段落。
67. 我們收到會計專業人士關於發行人可聘任核數師進行哪些審核以保證核數師不再需要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意見。多名會計人士特別指出，香港核數準則第 805 號 ( 經修訂 ) 號實際上只可應用於有限情況，要核數師根據該準則就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個別元素或項目作報告而不就其餘的報表進行審核，實際上未必可行，因為核數師未能全面知悉公司的財政狀況。一名回應人士更指這並非合適的方法，因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沒有對整體財務報表給予肯定。再者，從實際角度來看，投資者要將原來的財務報表結合其後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第 805 號 ( 經修訂 ) 刊發的財務資料一併分析，亦可能感到混亂及不便。
68. 多名回應人士認為，保證不再需要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責任應在發行人而非核數師身上。

69. 數名回應人士表示，由於帶有非標準意見的發行人亦有機會復牌，這些發行人在開始復牌直至其不再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期間，均應加上由聯交所編配的獨特股份標記，提醒投資者有關的潛在風險。

### **我們的回應意見及總結**

70. 我們留意到會計專業人士有關發行人保證核數師毋須再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可進行的審計的例子的意見。這些只是舉例，旨在就發行人與核數師溝通後可採取什麼行動提供指引，實際上必須按個案的特定情況考慮。
71. 我們亦釐清，根據新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保證核數師不再需要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責任在發行人而非核數師身上。發行人務必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提供有關保證。
72. 我們不擬向復牌後仍附有無法表示意見的發行人的股份簡稱加上記號，因為這些發行人在復牌前已解決了相關問題，並披露了所需的資料讓投資者可評估其最新的財政狀況。
73. 我們將採納第 63 段所載的建議。

### **C. 有效日期**

74. 新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將適用於發行人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根據新的《上市規則》第 13.50B 條，第 56 及 57 段所述的過渡安排將適用於純粹因為始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而停牌的發行人。
75. 至於現時財務報表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發行人，除非其始於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繼續附有該等意見，及引致核數師發出非標準意見的問題仍未解決，否則毋須根據新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而停牌。
76. 因此，我們提醒發行人必須諮詢核數師及與核數師溝通，以在建議生效之前解決現有的非標準意見及可能產生非標準意見的問題。

77. 為免生疑問，新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不適用於附帶核數師發出之保留意見或包含強調事項的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

《主板上市規則》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13.50A 若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2)條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該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附註：(1) 若發行人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而與其他問題無關），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根據本條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初步業績公告必須載有非標準意見的詳細資料、導致非標準意見的資料及情況（包括發行人與核數師的分歧意見）及發行人為解決非標準意見而採取及／或將採取的行動。

(2) 若發行人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前已解決所有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已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發行人證券的買賣未必會根據本條而暫停。

13.50B 作為過渡安排，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被暫停證券買賣的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6.01A(1)條所指的 18 個月期限將延長至 24 個月，前提為該 18 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核數師對發行人始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17.49B 若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該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附註：(1) 若發行人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而與其他問題無關），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根據本條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初步業績公告必須載有非標準意見的詳細資料、導致非標準意見的資料及情況（包括發行人與核數師的分歧意見）及發行人為解決非標準意見而採取及／或將採取的行動。

(2) 若發行人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前已解決所有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已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發行人證券的買賣未必會根據本條而暫停。

17.49C 作為過渡安排，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7.49B 條被暫停證券買賣的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9.14A(1)條所指的 12 個月期限將延長至 24 個月，前提為該 12 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核數師對發行人始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

---

## 附錄二：回應人士名單

---

### 上市發行人

1.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3.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4.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7.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8-19. 12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上市公司

###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20.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

2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22.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23. 香港會計師公會
24.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5. 香港董事學會
26. 香港證券業協會
27. 香港證券學會
28.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29. 香港律師會

### 會計師行

3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3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3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4. RSM Hong Kong
35.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律師行

36. 陳振球律師事務所
37. 1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律師事務所

## 企業融資公司

- 38.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 39.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sup>1</sup>
- 40.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其他實體

- 41. 財務匯報局

## 個人

- 42. Chi Wai Suen, Ryan Ming-Young Chiu
- 43. Chris Maden<sup>2</sup>
- 44. 張華峰
- 45. Christopher Ho
- 46. David M. Webb
- 47. Kar Nang Sherman Chan
- 48. Ken BH Wu
- 49. Kong Chi Wong
- 50. Ralph Neville Jones
- 51. Rossana Chu
- 52. Terence Lau
- 53. YH Lam
- 54-62. 9名要求不公開姓名的個別人士<sup>3</sup>

---

<sup>1</sup> 內容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相同

<sup>2</sup> 原因與 David M. Webb 相同

<sup>3</sup> 兩份回應意見內容完全相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8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